

证券代码：871727

证券简称：浩达智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永证审字【2023】第 146148 号）。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。

二、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

如审计报告中“二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所述：2021 年 3 月 9 日，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潭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建工平潭分公司”）与浩达智能公司签署了《一体化处理站及提升泵设备采购安装项目购销合同》，合同总价 31,181,110.14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福建建工平潭分公司余额 13,519,471.97 元，其中：应收账款余额 3,184,792.19 元，合同资产余额 10,334,679.78 元。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应收福建建工平潭分公司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，并且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现场核查，但仍无法确定该项目列示金额的准确性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说明

1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根据公司基本情况，本着客观、真实、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出具带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该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 2022 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